

合同编号：舟山中燃销售[2024] 4号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与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 油品供应协议

+

协议签订地：浙江·舟山

协议签订日：2024年1月3日



甲方(供方):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金岛路 20 号 邮编: 316101

法定代表人: 张燕

联系人: 翁凯凯 联系电话: 0580-3694828

乙方(需方):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地址: 浙江舟山市嵊泗县 邮编: 316000

联系人: 付建业 联系电话: 13867217330

甲、乙双方因燃油供应需求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 甲方作为乙方 2024 年度渔政船及护渔船主要船舶燃油供应商(加油金额暂定为 980 万元), 具体数量以乙方实际加装确认的数量为准。

### 第二条 油品订单及加油数量确认方式

1. 乙方需要油品供应时, 通过电话的形式, 提前通知甲方油品数量、型号、供油时间等, 甲方根据通知内容做好供油准备。

2. 加油数量以受油船实际加油量并经受油船轮机长、乙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价格: 甲方柴油结算价格以乙方加油当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各省市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95%为准。

2. 结算金额: 按乙方实际受油数量乘以结算价格。

3. 发票开具方式: 原则上甲方每月底根据实际供油数量向乙方开据发票。同时附加加油凭证(附件一)、加油汇总单(附件二)。明细单主要包括当月乙方加油次数, 每次加油船舶名称、加油时间、加油数量、油品当日价格、价格变更依据、结算价格、结算金额等。

4. 付款方式: 按发票金额结算。乙方在甲方提供加油发票后一个月内将该发票所有款项付入甲方指定账户, (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 双方磋商, 可适当推迟)。

公司名称: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0900148693827P

开 户 行: 农业银行浙江自贸区支行

账 号: 19407001040001734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金岛路 20 号舟基大厦 19 楼

电 话: 0580-3696020

### 第四条 货物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向甲方发出加油订单后, 应至少提前半小时通知甲方确切的交货时间, 并将有关船舶加油数量及型号通知甲方, 甲方自接到通知起 1 小时内必须以加油车形式赶到加油地点进行加油(如遇不可抗因素等特殊情况, 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双方磋商, 可适当推迟)。



2. 甲方负责组织油品，将乙方所需油品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乙方。

3. 货物的全部风险、责任及所有权在货物通过乙方受油船永久法兰接口时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第五条 货物数量和质量检验

1. 货物数量：交付数量以具备国家法定效力的船舱容表或甲乙双方油管接口安装的具有国家法定效力的流量计计量数量为准。

2. 货物质量：甲方所供油品必须满足成品油国家标准。

3. 供油过程中，甲乙双方代表在现场可以要求不定期取样四瓶，铅封后由甲、乙方各保存二瓶，保存期限为自交货日起2个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油罐车已经装货并在交货时间开至交货地点，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货物造成空驶的，乙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货物造成空驶，甲方应承担乙方产生的相关费用，2次以上未能按时交付货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认为油品有质量问题，可送到甲乙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化验，如确定甲方油品产生的责任，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3. 如果甲方未能按时交付乙方订购的货物，甲方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延期或不能装运、交货和收货的，则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提供的有效证明后，因此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或不能履行不属于违约。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各方均有权起诉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包括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加油定单、加油凭证等）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投标代理方各执壹份。

2. 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订单、变更或补充协议等，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加油凭证。

附件二：加油汇总单。

甲方（供方）：**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需方）：**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代表：



附件一:



#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CHIMBUSCO MARINE BUNKER(ZHOU SHAN) CO.,LTD

TEL: 0086-580-3694828 FAX: 0086-580-3695877

供油凭证(正本)

2202870

## BUNKER DELIVERY RECEIPT (ORIGINAL)

受油船名 Delivered to MV: -----	IMO 编号 IMO No.: -----
船公司 / 代理商 Owner/Operator: -----	供油驳船名 Delivery Barger: -----
供油地点 Delivery Port & Berth: -----	加油日期 Delivery Date: -----
开泵时间 Pumping Started: -----	停泵时间 Pumping Stopped: -----

油品质量指标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燃料油 IFO -----	轻柴油 MGO -----	其他(Others) -----
密度 Density at 20°C: -----			
运动粘度 Viscosity (CST) at 50°C/20°C: -----			
硫含量 Sulfur Content, % (m/m): -----			
水份 Water Content, % (v/v): -----			
闪点(闭口) Flash Point (Closed), °C: -----			
倾点 Pour Point(upper), °C: -----			
油温 Oil Temperature, °C: -----			
油样编号 Sample Sealing No.: -----			

供油数量 Supplied Quantity	燃料油 IFO -----	轻柴油 MGO -----	其他(Others) -----
总供油容积数(升) Gross Volume (Litres): -----			
净供油容积数(升) Net Volume (Litres): -----			
容积修正系数 Volume Correction Factor(at 20°C): -----			
重量修正系数 Weight Correction Factor: -----			
净供油重量(公吨) Net Metric Tons(mt): -----			

声明: 上述燃料油品质符合73/78防污公约附则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第14 (1) 或14 (4) 条款和第18 (3) 条款。

We certify that the fuel oil delivered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14(1) or 14(4) and regulation 18 (3) of Annex VI of MARPOL 73/78.

按上述数量供应正确无误。

We delivered the above quantity stated.

收到的油品与油样情况良好。

We received the above quantity in good condition.

供油方签字盖章

Supplied by: -----

(Sign and stamp)

受油方签字盖章

Received by: -----

(Sign and stamp by Chief Engineer/Master)

第一联 结算联



附件二: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年 月 船(艇) 加油汇总表

序号	加油船名称	加油时间	油品	加油数量	发改委公布油价	结算价格	结算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本月加油金额合计: (人民币)							¥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受油方确认意见:

年 月 日

